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小字第314號

原　　告　吳昌榮
被　　告　曾進財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淑琍律師
被　　告　曾文德
　　曾羅秀霞
　　曾美珠
000000000000000000
　　張信欽
　　張信聰
000000000000000000
　　江張珠
　　張顧懿
　　張慶隆
　　張美玲
　　張雪貞
　　張麗霞
　　張麗娟
兼法定代理人　張國樑
被　　告　曾蔣月麗
000000000000000000
　　曾欽裕
　　曾振塑
　　曾榮斌
　　曾永昌
　　曾耿祥
000000000000000000
　　曾燕玲

曾豐彥
林素貞
林榮彬
0000000000000000
林素琴
林秋雲
林品卉
林榮發
林勝三
林婉茹
林紫綺
0000000000000000
曾國誠
曾國彰
林錦雲
曾韻涵
曾智偉
曾梓育
張桂瑛
張茂昌
張茂順
張麗琴
曾威育
曾逸馨
張趙金英
張玉霖
張藝耀
張雅詒
張雅茵
林李照美
林麒丞

林春德
林雅慧
林連熙
林連瑜
張林淑霞
林淑津
林淑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所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中關於如附表「原判決之記載」欄所示，應更正為「更正後之記載」欄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因就原告請求之租金衍生利息「159.26公斤」部分，誤載為「149.6公斤」，致就該判決相關租金計算上有顯然錯誤。致有如附表所示之相關租金利息計算之錯誤，揆諸前開規定，此係屬判決之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均應予以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雷鈞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編號	原判決之記載	更正後之記載
1.	原判決第3頁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9.6公斤之稻穀。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9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49.6公斤之稻穀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主文應更正為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9.26公斤之稻穀。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59.26公斤之稻穀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	原判決第6頁四、㈡項以下 共計747.9公斤稻穀【計算式：(1994.5×5%×(3+6/12)+(1994.5×5%×(2+6/12)+(1994.5×5%×(1+6/12)+(1994.5×5%×(6/12))=747.93】。...故被告尚欠149.6公斤之稻穀【計算式：747.93-598.35=149.6，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積欠租金所生遲延利息149.6公斤之稻穀，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應更正為 共計797.8公斤稻穀【計算式：(1994.5×5%×(3+6/12)+(1994.5×5%×(2+6/12)+(1994.5×5%×(1+6/12)+(1994.5×5%×(6/12))=797.8】。...故被告尚欠199公斤之稻穀【計算式：797.8-598.35=199.45，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被告既然積欠199公斤之稻穀，則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積欠租金所生遲延利息159.26公斤之稻穀，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	原判決第6頁四、㈢項以下	應更正為

	是原告對於上開遲延利息149.6公斤之稻穀，自不得再請求支付遲延利息...	是原告對於上開遲延利息159.26公斤之稻穀，自不得再請求支付遲延利息...
4.	原判決第6頁五、以下 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9.6公斤之稻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應更正為 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9.26公斤之稻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